

**(上接A21版)**

9. 本公告仅对股票发行事宜扼要说明,不构成投资建议。请投资者仔细阅读2021年1月12日登载于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的本次发行的招股意向书全文及相关资料。

10. 本次发行股票的上市事宜将另行公告。有关本次发行的其他事宜,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在本公告中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园林股份、公司	指杭州市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	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主承销商、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浙商证券	指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	指杭州市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4,030,932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的行为
网下发行	指本次发行中通过上交所网下申购平台向配售对象以特定价格发行2,418,632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之行为(若自动回拨机制,网下发行数量为回拨后的网下发行数量)
网上发行	指本次发行中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向持有上海市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一定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公开发行4,230,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之行为(若自动回拨机制,网上发行数量为回拨后的网上发行数量)
网下投资者	指符合《杭州市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和承销初步询价公告》要求可以参与本次网下申购的投资者
网上投资者	指参与本次网下申购,申购、缴款、缴款的投资者以外的日均持有上海市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一定市值且符合《网上发行实施细则》所规定的投资者
有效报价	指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的剩余有效申报价格不低于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且符合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事先确定且公告的其他条件的报价
T日、网上网下申购日	指2021年2月10日
元	指人民币元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 股票种类**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1.00元。

**(二) 发行规模和发行结构**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公开发行股份全部为新股,发行股份数量为4,030,932万股,公司股东不进行公开发售股份。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2,418,632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6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1,612,3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40.00%。

**(三) 发行价格及对应的市盈率**

通过初步询价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16.38元/股,此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1. 19.74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2019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2. 14.80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2019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四) 募集资金**

若本次发行成功,预计发行人募集资金总额为660,267,185.76元,扣除发行费用75,583,714.54元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为584,683,471.22元,不超过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发行人拟使用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额584,683,471.22元。

**(五) 回拨机制**

本次发行网上网下申购于2021年2月10日(T日)15:00同时截止。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总体申购情况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上网下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回拨机制的启动将根据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确定:

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网上有效申购数量/回拨前网上发行数量;

有关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如下:

1. 网上、网下均获得足额认购的情况下,若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认购倍数低于50倍(含),不启动回拨机制;若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认购倍数超过50倍、低于100倍(含),则从网上向下回拨,回拨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20%;若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认购倍数超过100倍,回拨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40%;若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认购倍数超过150倍,回拨后网下发行比例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0%。
2. 若网上申购不足,可以回拨给网下投资者,向下回拨后,有效报价投资者仍未能足额申购的情况下,则中止发行;
3. 在网下发行未获得足额申购的情况下,不足部分不向上回拨,中止发行。

在发生回拨的情形下,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启动回拨机制,并于2021年2月18日(T+1日)在《杭州市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中披露。

**(六) 本次发行的重要日期安排**

日期	发行安排
2021年1月12日(周二)	刊登《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招股意向书摘要》等相关公告与文件;网下投资者资格核查材料公示
2021年1月13日(周三)	网下投资者在证券业协会完成注册(中午12:00截止);网下投资者资格核查材料截止日(中午12:00截止)
2021年1月14日(周四)	初步询价(通过上交所网下申购平台),初步询价时间9:30-15:00(截止)
2021年1月15日(周五)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开展网下投资者核查
2021年1月18日(周一)	确定发行价格,确定网下有效报价投资者及有效申购股数
2021年1月19日(周二)	刊登《初步询价结果及确定发行公告》、《投资风险特别公告(第一次)》、《招股说明书摘要》等相关公告与文件
2021年1月26日(周二)	刊登《投资风险特别公告(第二次)》
2021年2月2日(周二)	刊登《投资风险特别公告(第三次)》
T-2日,2021年2月8日(周一)	刊登《网上路演公告》
T-1日,2021年2月9日(周二)	刊登《发行公告》 网上发行申购日(9:30-15:00,当日15:00截止) 网下发行申购日(9:30-11:30,13:00-15:00) 确定网上网下投资者资格及网下发行数量 网上申购缴款
T+1日,2021年2月18日(周四)	刊登《网上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网上发行摇号抽签 确定网下初步配售结果
T+2日,2021年2月19日(周五)	刊登《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网下发行摇号抽签缴款(认购金额不低于16,000元) 网上中签投资者缴款交收(缴款非货币基金T+2日15:00前足额缴纳认购资金)
T+3日,2021年2月22日(周一)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网上网下资金缴款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
T+4日,2021年2月23日(周二)	刊登《发行结果公告》

注:1.T日为网上网下发行申购日;  
2.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本次发行日程。

3.本次发行定价对应市盈率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二级市场平均市盈率,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网上申购前三周内连续发布投资风险特别公告,每周至少发布一次,本次发行申购日将顺延三周。

4.如网上交易所网下申购平台系统故障或非可控因素导致网下投资者无法正常使用其网下申购平台进行网下申购工作,请网下投资者及时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

**(七) 锁定期安排**

本次网上、网下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

**(八) 拟上市地点**

上海证券交易所。

**二、初步询价结果及定价情况**

**(一) 网下投资者总体申报情况**

2021年1月14日为本次发行初步询价日。截至2021年1月14日15:00,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通过上交所网下申购平台收到3,079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12,533个配售对象的初步询价报价信息,报价区间为4.82元/股-300.00元/股,拟申购总量为3,751,150.00万股。

**(二) 剔除无效报价情况**

经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和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律师核查:有17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18个配售对象未接《杭州市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的要求提交相关资格核查文件;14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21个配售对象属于《管理办法》及《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中规定的禁止报价范围。上述31家网下投资者及管理的39个配售对象的报价已被确定为无效报价予以剔除。详细剔除情况请见本公告附表“投资者报价信息”中被标注为“无效”的配售对象。

剔除上述无效报价后,其余3,063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12,494个配售对象全部符合《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规定的条件,报价区间为4.82元/股-300.00元/股,拟申购总量为3,739,450.00万股,整体申购倍数为1,546.10倍。参与询价的私募基金投资者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相关规定完成了在中国基金业协会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

符合《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规定的12,494个配售对象中,全部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加权平均数,以及公募基金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统计如下:

投资者范围	中位数(元/股)	加权平均数(元/股)
网下投资者	16.38	16.26
公募基金	16.38	16.24

**(三) 剔除最高报价部分情况**

初步询价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剔除无效报价后的询价结果,对所有符合条件的配售对象的报价按照申购价格由高到低、同一申购价格上按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由大到小、同一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的按申报时间(以上交所网下申购平台显示的申报时间及申报编号为准)由后到先的顺序排序,剔除拟申购总量中报价最高部分的数量,剔除的拟申购量不低于网下投资者拟申购总量的10%。当最高申报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的申报可不再剔除,剔除比例可低于10%。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申购。经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一致,决定将申报价格高于16.38元/股的初步询价申报予以剔除,对于申报价格为16.38元/股的配售对象报价不做剔除。

本次有3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3个配售对象的报价被剔除,对应剔除的拟申购总量为900.00万股,占本次初步询价申报信息(剔除无效报价后)的0.02%。该些配售对象名单见附表“投资者报价信息”中被标注为“高价剔除”的配售对象。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全部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加权平均数以及公募基金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统计如下:

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投资者范围	报价中位数(元/股)	加权平均数(元/股)
网下投资者	16.38	16.23
公募基金	16.38	16.24

**(四) 发行价格和有效报价投资者的确定过程**

**1. 发行价格的确定过程**

在剔除拟申购总量中报价最高的部分后,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综合考虑剩余有效报价及拟申购数量、发行人基本面、所处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发行价格,最终发行数量、有效报价投资者数量及有效申购数量,确定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16.38元/股。

**2. 有效报价投资者的确定**

在剔除拟申购总量中报价最高的部分后,申报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格16.38元/股的3,943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12,309个配售对象为本次发行的有效报价配售对象,有效拟申购总量为3,684,100.00万股。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名单、申购价格及有效申购数量请见本公告附表“投资者报价信息”中被标注为“有效”的配售对象。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可以且必须按照本次发行价格参与网下申购,并及时足额缴纳认购资金。

117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182个配售对象因申报价格低于16.38元/股须予以剔除,具体名单详见附表“投资者报价信息”中被标注为“低价剔除”的配售对象。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配售前对有效报价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是否存在禁止性情形的进一步核查,投资者应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要求进行相应的配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公司章程等工商登记资料,安排实际控制人访谈,如实提供相关自然人主要社会关系名单、配合其它关联关系调查等),如拒绝配合或其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上述禁止性情形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拒绝向其进行配售。

**(五) 与行业市盈率和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比较**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修订),园林股份所属行业为“E48土木工程建筑业”,截至2021年1月14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最近一个月行业静态平均市盈率为7.12倍。

与公司主营业务比较接近的上市公司有东方园林、乾景园林、农尚环境、诚邦股份、花王股份等17家上市公司,可比上市公司2019年平均静态市盈率为31.89倍,具体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2021年1月14日前20个交易日日均价(元/股)	2019年每股收益(扣非前后孰低)(元/股)	2019年静态市盈率(倍)
300355.SZ	蒙草生态	3.58	0.0080	444.98 (异常剔除)
002310.SZ	东方园林	4.32	0.0096	452.07 (异常剔除)
603788.SH	乾景园林	4.27	0.0098	437.77 (异常剔除)
300365.SZ	农尚环境	13.59	0.1773	76.67
603163.SH	诚邦股份	7.31	0.1236	59.17
603007.SH	花王股份	5.36	0.1126	47.61
603717.SH	天城生物	8.66	0.1843	47.00
300495.SZ	美尚生态	13.92	0.6617	21.04
300955.SH	大川生态	6.44	0.3177	20.26
002887.SZ	绿茵生态	11.82	0.5806	19.85
603888.SH	元绿股份	7.23	0.3902	18.53
002717.SZ	永顺股份	3.51	0.2123	16.52
603393.SH	永珠生态	15.90	1.1345	14.01
002775.SZ	文邦园林	4.76	0.4703	10.12
002663.SZ	普邦股份	1.86	-0.5948	-3.13 (异常剔除)
002431.SZ	棕榈股份	3.09	-0.2781	-4.23 (异常剔除)
300197.SZ	铁汉生态	3.12	-0.3976	-7.86 (异常剔除)
	平均值			31.89

数据来源:Wind资讯,数据截至2021年1月14日。

注:2019年每股收益(扣非前后孰低)=2019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021年1月14日该可比上市公司总股本。

本次发行价格16.38元/股对应的2019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摊薄后市盈率为19.74倍,高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最近一个月行业平均静态市盈率,低于可比上市公司平均静态市盈率,存在未来发行人估值水平向行业平均市盈率回归、股价下跌给新股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根据《关于加强新股发行监管的措施》(证监会公告[2014]4号)等相关规定,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网上申购前三周内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连续发布投资风险特别公告,公告的时间分别为2021年1月19日、2021年1月26日和2021年2月2日,后续发行时间安排将视情况,提请投资者关注。

**三、网下发行**

**(一) 参与对象**

本次网下询价有效报价的投资者为2,943个,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共计12,309个,其对应的有效报价总量为3,684,100.00万股。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可通过上交所网下申购平台查询其报价是否为有效报价及有效申购数量。

**(二) 网下申购**

在初步询价期间提交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必须参与网下申购。

1.网下申购时间为2021年2月10日(T日)9:30-15:00,网下投资者必须在上交所网下申购平台为其管理的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录入申购记录。申购记录中申购价格为发行价格16.38元/股,申购数量应为其初步询价时申报的有效拟申购数量,且不得超过300.00万股(申购数量须不低于150.00万股,且应为10万股的整数倍)。网下投资者为参与申购的全部配售对象录入申购记录后,应当一次性全部提交,网下申购期间,网下投资者可多次提交申购记录,但以最后一次提交的全部申购记录为准。

2.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只能以其在证券业协会注册的证券账户和银行收付款账户参与本次网下申购。配售对象全称、证券账户名称(上海)、证券账户号码(上海)和银行收付款账户必须与其在证券业协会登记备案的信息一致,否则视为无效申购。因配售对象信息填报与备案信息不一致所致后果由配售对象自行负责。

3.有效报价配售对象未参与申购,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公告披露违约情况,并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监会、证券业协会备案。

4.网下投资者在2021年2月10日(T日)申购时,无需缴纳申购资金。

5.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应按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进行网下申购,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 网下初步配售**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2021年1月12日刊登的《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中确定的初步配售原则,将网下发行股票初步配售给提供有效报价并参与了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并将在2021年2月19日(T+2日)刊登的《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中披露初步配售情况。

**(四) 公布初步配售结果**

2021年2月19日(T+2日),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刊登《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内容包括本次发行获得配售的网下投资者名称、每个获配网上投资者的报价、申购数量、初步发行配数量以及初步询价期间提供有效报价但未参与申购或实际申购数量少于报价时拟申购数量的网下投资者信

息。以上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已向参与网下申购的网下投资者送达获配通知。

**(五) 认购资金的缴付**

1.2021年2月19日(T+2日)16:00前,获得初步配售资格的网下投资者应根据发行价格和其管理的配售对象获配股份数量,从配售对象在证券业协会备案的银行账户向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足额划付认购资金,认购资金应当于2021年2月19日(T+2日)16:00前到账,请投资者注意资金在途时间。

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2. 认购款项的计算**

每一配售对象缴款认购金额=发行价格×初步获配数量

**3. 认购款项的缴付及账户要求**

网下投资者应依据以下原则进行资金划付,不满足相关要求将会造成配售对象获配新股无效:

(1)网下投资者划出认购资金的银行账户应与配售对象在证券业协会登记备案的银行账户一致。

(2)认购款项须划至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在结算银行开立的网下发行专户,每个配售对象只能选择其中之一进行划款。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在各结算银行开立的网下发行专户信息及各结算银行联系方式详见中国结算网站(http://www.chinaclear.cn)“服务支持—业务资料—银行账户信息表”栏目中“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一览表”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QFII结算银行网下发行专户一览表”,其中,“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QFII结算银行网下发行专户一览表”中的相关账户仅适用于QFII结算银行托管的QFII划付相关资金。

(3)为保障款项及时到账,提高划款效率,建议配售对象向与其在证券业协会备案的银行收付款账户同一银行的网下认购资金专户划款。划款时必须在汇款凭证备注中注明配售对象证券账户号码及本次发行股票代码605303,若未注明或备注信息错误将导致划款失败,认购无效。例如,配售对象股东账户为B123456789,则应在附注里填写:“B123456789605303”,证券账号和股票代码中间不加空格之类的任何符号,以免影响电子划款。

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款项划出后请及时通过上交所网下申购平台查询资金到账情况。

4.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提供的实际划拨资金有效配售对象名单最终有效认购,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其视为违约,将于2021年2月23日(T+4日)在《杭州市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结果公告》(以下简称“《发行结果公告》”)中予以披露,并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业协会备案。

对在T+2日16:00前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配售对象,其未到位资金对应的获配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将中止发行。

5.若获得配售的配售对象缴纳的认购款金额大于获得配售数量对应的认购款金额,2021年2月23日(T+4日),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供的网下配售结果数据向配售对象退还应退认购款,退还认购款金额=配售对象有效缴付的认购款金额-配售对象应缴认购款金额。

6.网下投资者缴纳的全部认购款项在冻结期间产生的全部利息归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所有。

**(六) 其他重要事项**

1.律师见证: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将对本次网下发行过程进行见证,并出具专项法律意见书。

2.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特别提醒:若投资者的持股比例在本次发行后达到发行人总股本的5%以上(含5%),需自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本次发行中,已参与网下发行的配售对象及其关联账户不得再通过网上申购新股。

4.违约处理: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证券业协会备案。

**四、网上发行**

**(一) 申购时间**

本次网上发行申购时间为2021年2月10日(T日)9:30-11:30,13:00-15:00。

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如遇重大突发事件或不可抗力因素影响本次发行,则按申购当日通知办理。

**(二) 网上发行数量和价格**

本次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上发行数量为1,612,300万股。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指定时间内2021年2月10日(T日)9:30-11:30,13:00-15:00将1,612,300万股“园林股份”股票输入在上交所指定的专用证券账户,作为该股票唯一“卖方”。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16.38元/股。网上申购投资者须按照本次发行价格进行申购。

**(三) 申购简称和代码**

申购简称为“园林申购”,申购代码为“707303”。

**(四) 网上投资者申购资格**

持有上交所证券账户卡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法人,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及发行人须遵守的其他监管要求所禁止者除外)。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自营账户不得参与本次发行的申购。

2021年2月10日(T日)前在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开立证券账户且在2021年2月8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日均持有上海市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1万元(含1万元)以上的投资者方可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申购本次网上发行的股票(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开户时间不足20个交易日的,按20个交易日计算日均持有市值。投资者持有多个证券账户的,多个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确认多个证券账户为同一投资者持有的原则为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的账户持有人名称、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均相同。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以2021年2月8日(T-2日)日终为准。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持有市值按其证券账户中纳入市值计算范围的股份数量与相应收盘价的乘积计算。根据投资者持有的市值确定其网上可申购额度,持有市值1万元以上(含1万元)的投资者才能参与新股申购,每1万元市值可申购一个申购单位,不足1万元的部分不计入申购额度。每一个申购单位为1,000股,申购数量应当为1,000股或其整数倍,但最高不得超过其按市值计算的可申购上限,同时不得超过网上发行股数的千分之一,即16,000股。

融资融券客户信用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投资者持有的市值中,证券公司转融通担保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证券公司持有的市值中。证券公司客户定向资产管理专用账户以及企业年金账户、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账户持有人名称”相同且“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相同的,按证券账户单独计算市值并参与申购。不合格、休眠、注销证券账户不计算市值。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发生司法冻结、质押,以及存在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限制的,不影响证券账户内持有市值的计算。

**(五) 申购规则**

1.投资者只能选择网下发行或网上发行中的一种方式进行申购。所有参与本次网下询价、申购、配售的投资者均不得再参与网上申购。若投资者同时参与网下和网上申购,网上申购部分为无效申购。

2.每一申购单位为1,000股,单一证券账户的委托申购数量不得少于1,000股,超过1,000股的必须是1,000股的整数倍,但不得超过其持有上海市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对应的网上可申购额度,同时不得超过网上发行股数的千分之一,即不得超过16,000股。对于申购数量超过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定的申购上限16,000股的新股申购,上交所交易系统将视为无效予以自动撤单,不予确认;对于申购数量超过按市值计算的网上可申购额度,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将对超过部分作无效处理。